

# 玄奘大學網路站台管理辦法(P30M0517-150114E3)

中國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  
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 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稱的站台，泛指電子佈告欄(BBS)、網頁(Web)伺服器、電子郵件(E-mail 與 Web mail)伺服器、檔案傳輸(FTP)伺服器、與網路硬碟伺服器等。辦法使用範圍包含本校現有與未來因應需要所設立之各類新站。
-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及「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所訂定。
- 第三條 為使網路資訊品質不流於浮濫，擬定本管理辦法作為本校各類站台之站長及使用者遵循之規範。
- 第四條 為了提供本校教職員生能有基本的網路資源可使用，圖書資訊中心得視情況需要主動提供必要的伺服器服務，相關施行細則另外訂定之。
- 第五條 本校各行政或教學單位得依實際行政或研究教學需要，設置成立相關的伺服器站台，但必須遵守以下的設置規定：
- 一、系所單位各站設立時須該單位主管同意並向本校圖書資訊中心申請，經同意後始得設置，未經主管單位與圖書資訊中心同意而私自設站者，依校規中心理。
  - 二、各站長(或是站台管理人員)皆受本辦法約束，本校圖書資訊中心及原同意設站之各系所單位主管皆有權督導其運作。如違反本辦法，圖書資訊中心有權停止站台運作，並依校規中心理。
  - 三、提出申請同時須檢具相關文件說明(一式兩份)，項目包含設站宗旨目、伺服器擺放位置、網路位址(IP)與網功能變數名稱稱(Domain Name)規劃、站台管理人員與聯絡方式等。若遇站台位置變更或管理人員異動，須即時向圖書資訊中心提出更正，否則一經查出有資料不符合的情形，圖書資訊中心有權停止站台運作。
  - 四、在校園網路與系統安全工作上，站台管理人員需共同維護。除了隨時修補系統可能的的漏洞之外，若遇入侵等足以危害系統的行為，均需做緊急應變中心理，並主動向圖書資訊中心等主管單位回報。
  - 五、BBS 站禁止使用 BBSnet 的功能。
  - 六、網頁伺服器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不得有猥褻性、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
  - 七、為避免學術網路上之電子郵件伺服器被不法使用者利用，一律禁止利用電子郵件伺服器來傳播廣告信件 (Spam Mail)。
  - 八、在 FTP 等檔案伺服器中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
- 第六條 各類站台伺服器的系統管理工作，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一、各站台應置站長(或管理人員)，其產生、任期、罷免或辭職辦法由各站自行訂定之，站長候選人可以為本校教職員，但若是本校學生，則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於六十分者。
    - 2.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高於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

3.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或導師推薦者。

- 二、站長(或管理人員)應維持站台的正常運作並管理使用者帳號之申請、刪除、權限更動及其他相關之站務。
- 三、站長(或管理人員)有義務保障使用者之隱私權，言論及通信自由，唯使用者的言論或行為，經圖書資訊中心提報行政會議認定有涉及不法時，站長有義務提供使用者資料(包括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張貼文章或檔案傳送之記錄與內容)予資訊中心，並依校規中心理。
- 四、各類伺服器站台的組態設定與相關軟／硬體系統維護工作，皆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第七條 各類站台伺服器的使用者帳號管理工作，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一、使用者申請帳號必須註冊，方得使用其帳號。
- 二、註冊應包括填寫真實姓名、住址、聯絡方式。若是BBS站台，還必須辦理以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或身份證影印本做身份認證，禁止匿名張貼文章或收發信件。三、為保障個人之隱私權(含各種帳號資料、網路位址)，除網路與伺服器管理者外，其餘人員未獲授權禁止查詢或竊取他人之相關資料。
- 四、各站台必須記錄遠端主機(remote host)及遠端使用者(remote username)，以便追蹤問題來源。相關紀錄的保存時間，至少要維持一個月。
- 五、若檔案傳輸與網路硬碟伺服器提供上傳功能，需設定使用者以自己的帳號才能上傳，且需以記錄檔記錄起來，以免淪為非法軟體之聚集地。

第八條 BBS版面及文章管理

- 一、BBS站站長應明確定義各版面(討論區)名稱，以及使用者選擇適合的討論區。討論區之設立與刪除辦法由本站自行訂定。
- 二、各站站長與相關版主須為其版內之文章發佈做適切地選擇，促使使用者確實針對其討論區主題參與討論。必要時得刪除不適切的文章並於適當時機說明理由。

第九條 其他類站台伺服器的內容管理

- 一、各單位建置之郵件伺服器僅可對單位內之機器提供送信功能，非事先已申請核可的伺服器主機不得提供收、送信服務，非圖書資訊中心之郵件伺服器則不得提供校外網域之轉信功能。
- 二、若教職員生利用校園網路傳送郵件炸彈(bomb)、電子郵件病毒，或協助廠商傳送廣告信，經查屬實者，將逕行停止該使用者之網路使用權。
- 三、各式站台伺服器所提供之服務，例如網頁瀏覽或軟體上下載，若遇內容較有爭議者，建議於進入系統之首頁宣告知會使用者，如不法情事，應自負刑責。

第十條 使用者上站應遵循下列使用規範

- 一、站台之所有文章、宣告事項、佈告等輸出及任何可存取到之資源，其所有權屬於原作者及站台。
- 二、使用者在站台內所發表之文章或檔案，如未特別聲明，即視為同意無營利行為之轉載。而如果其內容涉嫌傷害他人之權利時，應負民事及刑事責任，必要時各站可主動依法中心理。
- 三、禁止使用者以各類站台作為傳送或發表、販賣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毀謗性的資料或文章。未經各站之管理單位核准之商業性資料亦在禁止之列。

- 四、使用者禁止使用各類站台作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例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違者依法究辦。
- 五、使用者應尊重各站成立宗旨，維護各站名譽並避免在公眾討論區討論私人事物。發佈文章時，應尊重他人權益及隱私，避免造成誤解及糾紛。
- 六、有關各類站台上之糾紛，未涉及本國法律或關於本校之糾紛，由站務負責人及站長共同中心理、裁示後，於該站公告中心公告；涉及本校部份，依本校校規或圖書資訊中心公告之學校網路使用辦法(含宿舍網路使用方法)議中心，涉及法律及訴訟部份，交由司法機關中心理，或自行和解。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範之事項依憲法、民法、刑法、著作權法、電腦中心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部之 TAnet 使用規則及臺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